

南民行政〔2025〕35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同意 登记南安市开闽调解中心的批复

王灿裕、王锦德：

你们《关于申请登记南安市开闽调解中心的报告》和有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准予登记。该单位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格，其业务主管部门是南安市司法局。你单位登记后，应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民办非企业

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。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5 年 9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南安市公安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税务局、银监办、人民银行南安支行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9 日印发
